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  
**文具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1191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28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件 1.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29 号” .....	32
附件 2.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5
附件 3.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6
附件 4.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7
附件 5.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45
附件 6.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设备.....	52
第二部分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3
第三部分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7

## 第一部分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文具金属零件、文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1000 吨文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92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800 吨文具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1		
调试时间	2020.09-2020.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10-2020.1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29 号）；</p> <p>8、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依托得力集团的文具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300	-	-	100
	DB33/877-2013	-	-	-	-	3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磨削、抛丸废气、锌合金压铸废气、热处理废气、挤压粉尘。磨削、抛丸废气（自带除尘）经 2 套滤筒装置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锌合金压铸废气经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经火炬燃烧后由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压粉尘经移动除尘设备处理。磨削、抛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热处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锌合金压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锌合金压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3.5 (15m)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2.2* (10m)	4.0
颗粒物	环大气〔2019〕56 号	30	-	-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夜间）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55（夜间）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28 号，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注册成立，为得力集团下属子公司，专营各类文具制造加工。得力集团早年在黄坛镇车站西路 128 地块建设有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以及配套建设办公楼，专门为集团各类文具金属零件提供机加工和热处理加工。现企业为了统一金属零件加工厂区，完善生产工艺完整性，在原厂区内对原有机加工车间进行了拆除重建，同时迁建锌合金压铸生产线、并整合了热处理车间，现实施年产 2292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800 吨文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29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9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28 号。项目东侧为宁波得力装订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临路；西侧为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小路和黄坛镇居民区。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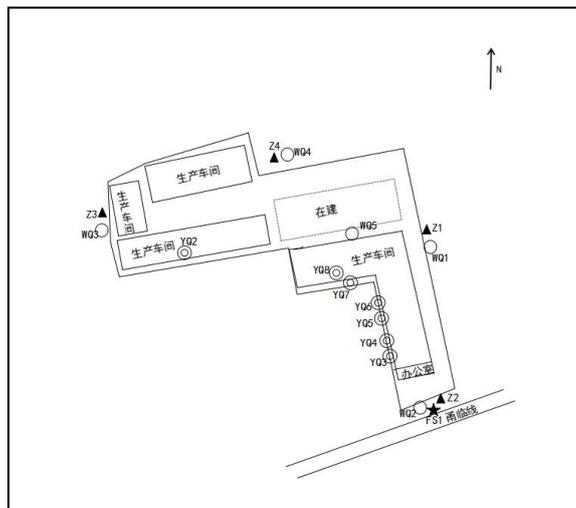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的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28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16134m<sup>2</sup>，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292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800 吨文具配件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削笔器滚刀组	1800 万套	1440 万套	7200h
打孔机刀头	1000 万只	800 万只	7200h
切纸刀	50 万套	40 万套	7200h
碎纸机零件	15 万套	12 万套	7200h
锌合金压铸件	1000 吨	800 吨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阿特拉斯螺旋空压机	2 台	2 台	-
2	储气罐	5 台	5 台	-
3	平衡重式燃油叉车	1 台	1 台	-
4	桥式行车	4 台	4 台	-
5	冲床	5 台	5 台	-
6	带锯床	4 台	4 台	-
7	单轴多刀自动车	24 台	24 台	-
8	刀头自动铣床	10 台	10 台	-
9	后送料简易数控	4 台	4 台	-
10	精密车床	1 台	1 台	-
12	拉床	1 台	1 台	-
13	立式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
14	龙门数控铣	2 台	2 台	-
15	普通车床	1 台	1 台	-
16	自动数控车床	13 台	13 台	-
17	数控液压机床	1 台	1 台	-
18	数控仪表车床	6 台	6 台	-
19	卧式多轴钻床	1 台	1 台	-
20	万能回转头铣床	4 台	4 台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21	无心磨床	14 台	14 台	-
22	振动研磨机	4 台	4 台	-
23	压铸机(熔化压铸一体式)	9 台	9 台	-
24	刀组组装机	6 台	6 台	-
25	砂带抛光机	2 台	2 台	-
26	冷却塔	2 台	4 台	-
27	静电除尘器	1 台	1 台	-
28	自动液压车床	15 台	15 台	-
29	高精度卧式滚齿机	193 台	193 台	-
30	快速四柱液压挤压	4 台	4 台	-
31	退火炉	2 台	2 台	-
32	冷镦机	2 台	2 台	-
33	立式砂轮机	4 台	4 台	-
34	履带式抛丸机	1 台	1 台	-
35	双主轴数控车床	10 台	10 台	-
36	台式砂轮机	10 台	10 台	-
37	负压风机	25 台	25 台	-
38	负压风扇	5 台	5 台	-
39	干燥机	1 台	1 台	-
40	冷风机	26 台	26 台	-
41	冷干机	2 台	2 台	-
42	可程式盐雾试验机	1 台	0 台	未建设
43	酸洗磷化线	1 条	0 条	未建设
44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0 套	未建设
45	酸雾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0 套	未建设
46	刀芯自动组装机	4 台	4 台	-
47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4 台	4 台	-
48	涂油机	1 台	1 台	-
49	脱油机	3 台	3 台	-
50	万能工具磨床	77 台	77 台	-
51	平面磨床	4 台	4 台	-
52	网带炉	1 套	1 套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53	真空炉	2 台	2 台	-
54	插入式盐浴炉	1 台	1 台	-
55	埋入式盐浴炉	1 台	1 台	-
56	引风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滚刀毛坯	440 万支/年	352 万支/年	-
2	圆钢（制滚刀毛坯）	200 吨/年	160 吨/年	-
3	液压油	20 吨/年	16 吨/年	-
4	切削液（原液）	7 吨/年	5.6 吨/年	-
5	钢丸	0.1 吨/年	0.08 吨/年	-
6	锌合金锭	1000 吨/年	800 吨/年	-
7	脱模剂	0.3 吨/年	0.24 吨/年	-
8	模具	160 套/年	128 套/年	-
9	冷墩油	3 吨/年	2.4 吨/年	-
10	脱脂剂	5 吨/年	0 吨/年	未建设
12	盐酸	2 吨/年	0 吨/年	未建设
13	表调剂	0.5 吨/年	0 吨/年	未建设
14	磷化剂	3 吨/年	0 吨/年	未建设
15	皂化剂	0.6 吨/年	0 吨/年	未建设
16	圆钢（制打孔机刀头）	76 吨/年	60.8 吨/年	-
17	轴承钢（制打孔机刀头）	8.4 吨/年	6.72 吨/年	-
18	切纸刀型材	480 吨/年	384 吨/年	-
19	冷拔棱钢（制碎纸机零件）	130 吨/年	104 吨/年	-
20	圆钢（制碎纸机零件）	172 吨/年	137.6 吨/年	-
21	冷拉型材（制碎纸机零件）	20 吨/年	16 吨/年	-
22	五金件	40 万件/年	32 万件/年	-
23	磨石	2 吨/年	1.6 吨/年	-
24	白油	6.6 吨/年	5.28 吨/年	-
25	防锈油	0.9 吨/年	0.72 吨/年	-
26	火油	17 吨/年	13.6 吨/年	-
27	32#机械油	16.1 吨/年	12.88 吨/年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28	皂化油	6.6 吨/年	5.28 吨/年	-
29	砂轮	2800 只/年	2240 只/年	-
30	打孔机刀头	1000 万只/年	800 万只/年	-
31	碎纸机零件	15 万套/年	12 万套/年	-
32	甲醇（罐装）	30 吨/年	24 吨/年	-
33	甲苯（罐装）	5 吨/年	4 吨/年	-
34	氮气（罐装）	300 瓶/年	240 瓶/年	-
35	淬火油	4.68 吨/年	3.744 吨/年	-
36	去油粉	0.08 吨/年	0.064 吨/年	-
37	氯化钠	3.75 吨/年	3 吨/年	-
38	氯化钾	3.5 吨/年	2.8 吨/年	-
39	氯化钡	4 吨/年	3.2 吨/年	-
40	亚硝酸钠	10.5 吨/年	8.4 吨/年	-
41	硝酸钠	11 吨/年	8.8 吨/年	-
42	真空淬火油	4.14 吨/年	3.312 吨/年	-
43	水	12242 吨/年	9793.6 吨/年	-
44	电	1543800 千瓦时/年	1235040 千瓦时/年	-
45	柴油 0#	2.5 吨/年	2 吨/年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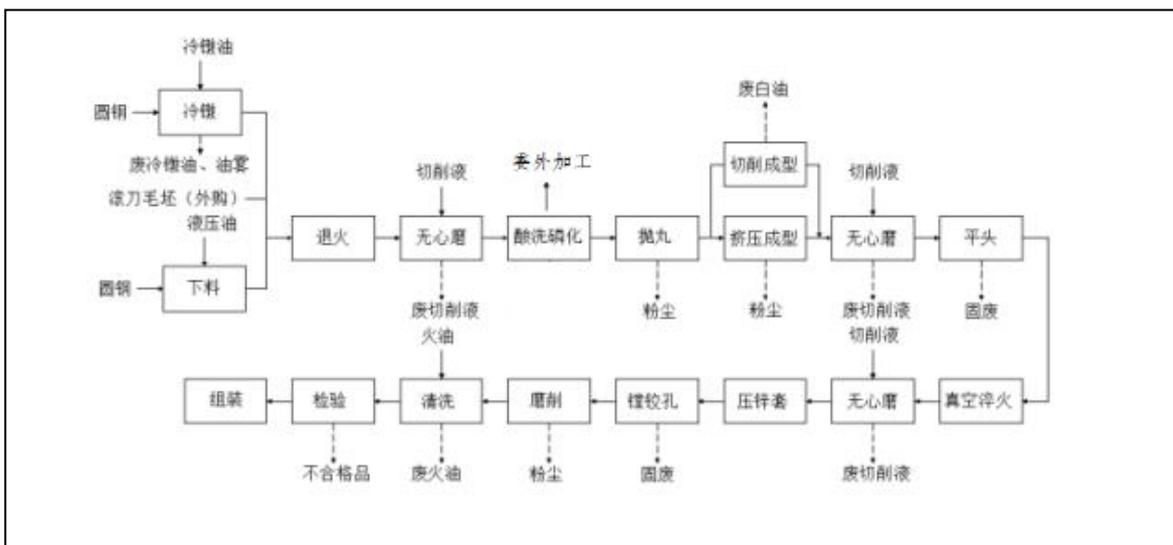


图 2-3 削笔器滚刀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削笔器滚刀组生产工艺说明：

- 1) 冷镦：将长圆钢用冷镦机冷镦成滚刀毛坯，使用冷镦油，冷镦过程有少量油雾产生；
- 2) 下料：圆钢通过带锯床和自动液压车床下料，将长园钢截成小段圆钢，或购置滚刀毛坯直接进行退火；
- 3) 退火：在退火炉中进行，采用电加热；在 790°C 下加热 3-5 个小时，保温 2-5 个小时，后自然冷却到 750°C，再经 40 个小时，自然冷却到 300°C 后取出滚刀毛坯。退火炉与一台型号为 150 的冷却塔相连，冷却塔为退火炉内的密封件降温；
- 4) 无心磨：在无心磨床上进行无心磨，操作时需添加切削液，切削液与水以 1：20 比例稀释后使用，本工艺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
- 5) 酸洗磷化工艺委外加工；
- 6) 抛丸：将酸洗磷化后的滚刀达到表面抛光的作用；
- 7) 挤压成型：将光滑的滚刀毛坯在快速四柱液压挤压机上挤压成有螺纹的滚刀毛坯，挤压过程有粉尘产生；
- 8) 切削成型：滚刀在高精度卧式滚齿机上切削成有螺纹的滚刀毛坯；
- 9) 无心磨：成型后进行第二道无心磨；
- 10) 平头：对滚刀毛坯两端在双主轴数控车床上进行磨削修割；
- 11) 真空淬火：削笔器滚刀的淬火过程在双室真空炉中进行，分为升温、预热、保温和冷却四个过程，需 3-4 个小时，保温温度在 800-850°C 左右，淬火使用真空淬火油。在真空炉中进行热处理具有污染小的优点。
- 12) 无心磨：在淬火后进行第三道无心磨，使滚刀毛坯光泽；
- 13) 压锌套：将滚刀毛坯和锌合金件套子在刀芯自动组装机上进行组装；
- 14) 镗铰孔：将组装后的滚刀毛坯件在单轴多刀自动车上进行打孔固定；
- 15) 磨削：将滚刀毛坯件的螺纹在磨床上进行磨削，磨削出刀锋，本过程会产生磨削粉尘；
- 16) 清洗：磨削后的滚刀在装有火油的池中浸泡，洗去表面的砂轮灰；
- 17) 组装：将滚刀毛坯件在刀组组装机上和锌合金刀架、锌合金齿轮组装成滚刀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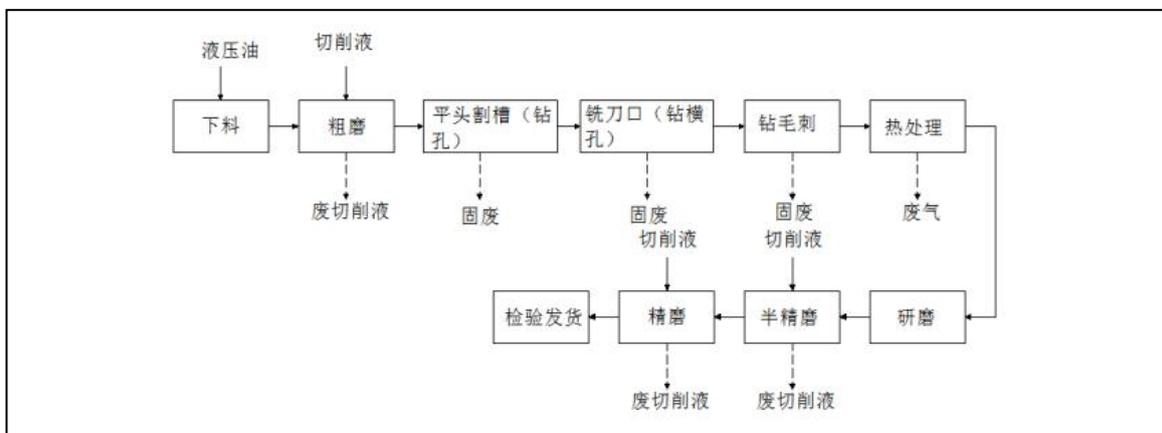


图 2-4 打孔机刀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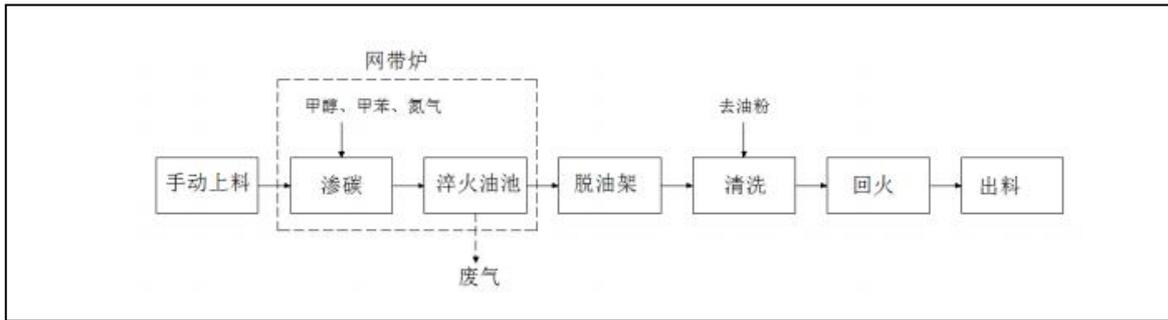


图 2-5 网带炉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打孔机刀头生产工艺说明：

- 1) 下料：将圆钢经液压机后形成小段打孔机刀头毛坯；
- 2) 原料经粗磨、平头割槽（钻孔）、铣刀口（钻横孔）等金加工工艺，使刀头初步成型；
- 3) 粗磨：粗磨与后面的半精磨和精磨均为无心磨，使刀头表面光滑；
- 4) 平头割槽：将刀头毛坯在数控车床上钻孔；
- 5) 铣刀口：将刀头毛坯在铣床上钻横孔；
- 6) 去毛刺：将刀头毛坯在单轴多刀自动车上去毛刺；
- 7) 热处理：采用网带炉加热热处理工艺。手动上料，整齐进料，将工件置入活性渗碳介质中，加热到 890-900℃，保温 50-60min，使渗碳介质中分解出的活性碳原子渗入钢件表面，从而获得表层高碳，心部仍保持原有成分；渗碳气体为甲醇和甲苯，保护气体为氮气，多余的甲醇和甲苯采用一个小火炬燃烧燃尽的方式处理。将工件在电加热的转炉内加热保温后投放进淬火槽，在水、油或其他无机盐、有机水溶液等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本项目淬火冷却方式为油淬，淬火介质为淬火油。网带炉连接冷却塔进行控温，冷却水循环使用，自动补充，不外排；在加入去油粉的清洗池中清洗，清洗水重复使用，定期更换；为了降低钢件的脆性，将淬火后的钢件在高于室温而低于 450℃的某一适当温度进行长时间的保温，再进行冷却。本工序在回火炉内进行，采用电加热，加热 1 小时左右，温度为 400℃。网带炉工艺流程见图 2-5；
- 8) 研磨：将刀头毛坯放入振动研磨机中与其中的小石头摩擦，使表面光滑；
- 9) 后经检验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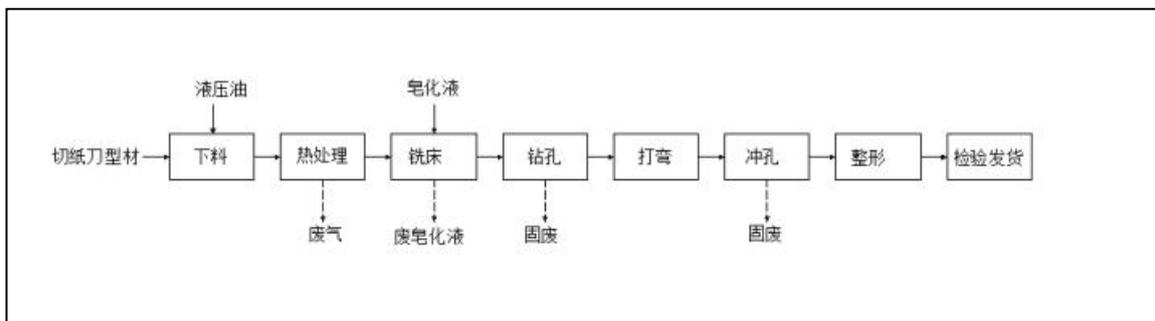


图 2-6 切纸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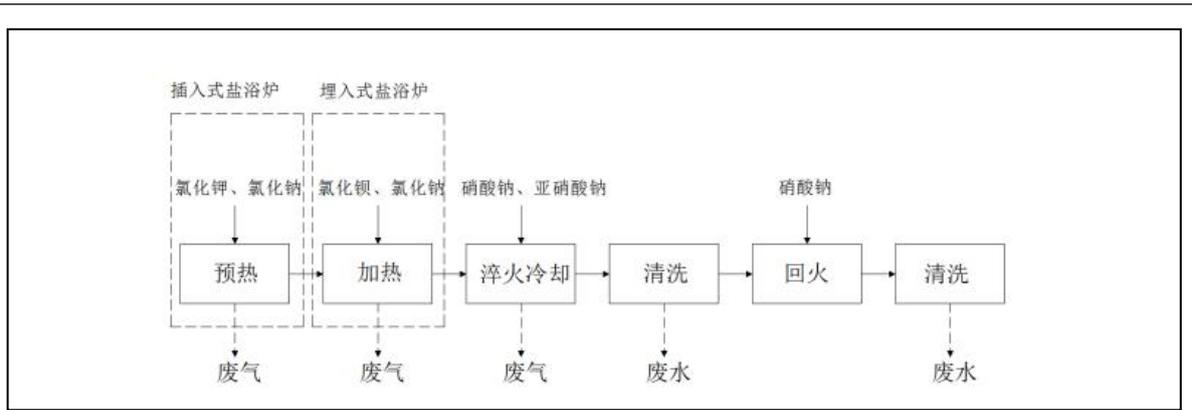


图 2-7 盐浴炉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切纸刀生产工艺说明：

1) 切纸刀热处理采用盐浴炉，预热使用插入式盐浴炉（700-750℃），盐浴使用氯化钾和氯化钠，加热使用埋入式盐浴炉（800-850℃），盐浴使用氯化钡和氯化钠；淬火冷却（250-300℃）采用电加热，加硝酸钠和亚硝酸钠；回火（500℃）也采用电加热，加硝酸钠。盐浴炉热处理工艺见图 2-7；

2) 经热处理后，原料经铣床、钻孔等机加工工艺；

3) 手工整形后检验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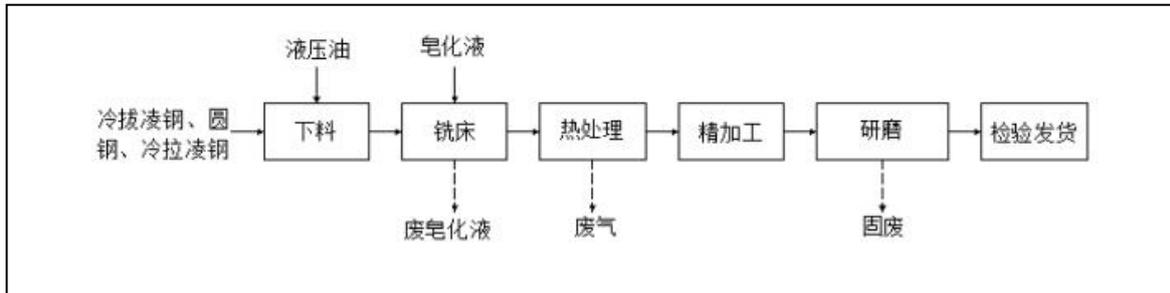


图 2-8 碎纸机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碎纸机零件生产工艺说明：

1) 下料：碎纸机原料在液压机上进行下料；

2) 铣床：铣床在自动数控铣床上操作，此过程加入皂化液进行降温；

3) 碎纸机零件热处理采用网带炉加热，网带炉热处理具体流程图见上图 2-5；

4) 热处理后再经精加工、研磨去毛刺两道机加工工艺；

5) 检验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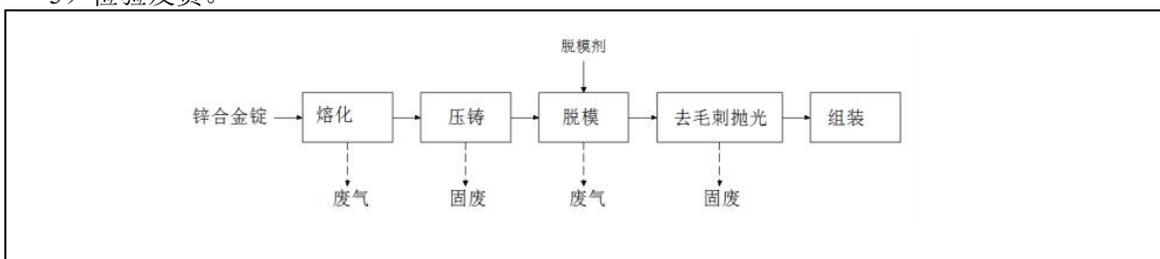


图 2-9 锌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锌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说明：

1) 锌合金件先经熔化炉被熔化成熔融状态（锌合金熔化温度 400-500℃，压铸后的去边料回炉回用），后注入涂有一层脱膜液（脱模剂和水按 1：50 比例混合）的压铸模具中，压铸机将高温锌合金液体压铸成所要求的产品。熔化炉采用电加热；

2) 项目脱模剂采用水性脱模剂；

3) 项目压铸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4) 锌合金压铸件脱模后，工件表面存在大量毛刺，需通过打磨抛光去除，本项目采用人工在砂带抛光机上打磨的方式。

##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磨削、抛丸废气、锌合金压铸废气、热处理废气、挤压粉尘。

(3) 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冲床、车床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锌合金边角料、废砂轮、碎石、锌渣、炉渣、废切削液、废火油、废白油、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依托得力集团的文具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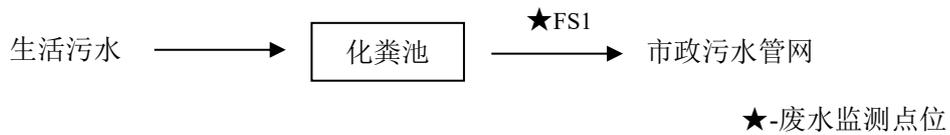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削、抛丸废气、锌合金压铸废气、热处理废气、挤压粉尘。磨削、抛丸废气（自带除尘）经 2 套滤筒装置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锌合金压铸废气经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经火炬燃烧后由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压粉尘经移动除尘设备处理。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磨削、抛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3，磨削、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4；锌合金压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5，锌合金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6。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磨削、抛丸废气	颗粒物	间歇	自带除尘+滤筒	大气
锌合金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歇	静电除尘	大气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挤压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移动除尘设备	大气



图 3-2 磨削、抛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磨削、抛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磨削、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5 锌合金压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6 锌合金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冲床、车床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加工	一般固废	260	外卖后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50	
3	锌合金边角料	锌合金压铸	一般固废	2.5	
4	废砂轮、碎石	无心磨加工	一般固废	8.9	
5	锌渣	锌合金熔化	一般固废	4	
6	炉渣	盐浴炉加热	一般固废	4	
7	废切削液	无心磨加工	危险固废	0.5	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废火油	工件清洗	危险固废	2.5	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9	废白油	切削加工	危险固废	0.5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	酸洗磷化线未建设，暂不产生
11	废渣	磷化槽	危险固废	0	
12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4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酸洗磷化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网带炉由高压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磨床磨削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合金压铸废气由静电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经碱喷淋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压粉尘设置移动式静电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锌合金边角料、废砂轮、碎石、锌渣、炉渣外卖后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火油、废白油、污泥、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2、关于《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0〕29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28 号建设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地面积 16134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在原厂区对原有机加工车间拆除重建，从辛岭工业园区迁建部分锌合金压铸生产线，新增一条酸洗磷化生产线和整合热处理车间。《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项目经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赋码为：2019-330226-24-03-825933。

该项目建设应执行《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热处理废气、抛丸粉尘、磨床粉尘、锌合金压铸废气和盐酸雾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锌合金熔化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中 30mg/m<sup>3</sup> 执行。

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金属表面处理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须明渠套明管。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1264 吨，经污水处理设施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

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应按规范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甬临线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槽渣、污泥、废切削液、废火油、废白油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和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地面积 16134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在原厂区对原有机加工车间拆除重建，从辛岭工业园区迁建部分锌合金压铸生产线，新增一条酸洗磷化生产线和整合热处理车间。</p>	<p>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28 号。现企业为了统一金属零件加工厂区，完善生产工艺完整性，在原厂区内对原有机加工车间进行了拆除重建，同时迁建锌合金压铸生产线、并整合了热处理车间，酸洗磷化线暂未建设。现实施年产 2292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800 吨文具配件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建设应执行《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等。</p>	<p>本项目暂未建设酸洗磷化线。</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热处理废气、抛丸粉尘、磨床粉尘、锌合金压铸废气和盐酸雾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锌合金熔化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中 30mg/m<sup>3</sup> 执行。</p>	<p>本项目废气为磨削、抛丸废气、锌合金压铸废气、热处理废气、挤压粉尘。磨削、抛丸废气（自带除尘）经 2 套滤筒装置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锌合金压铸废气经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经火炬燃烧后由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压粉尘经移动除尘设备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磨削、抛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热处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锌合金压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锌合金压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甬临线一侧执行 4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 4 类标准。</p>
<p>该项目产生的槽渣、污泥、废切削液、废火油、废白油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和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锌合金边角料、废砂轮、碎石、锌渣、炉渣外卖后综合利用；废火油、废白油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由集团公司统一签订协议）；酸洗磷化线暂未建设，故无污泥、废渣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金属表面处理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须明渠套明管。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1264吨，经污水处理设施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应按规范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p>	<p>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依托得力集团的文具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标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磨削、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锌合金压铸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热处理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磨削、抛丸废气、锌合金压铸废气、热处理废气、挤压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锌合金压铸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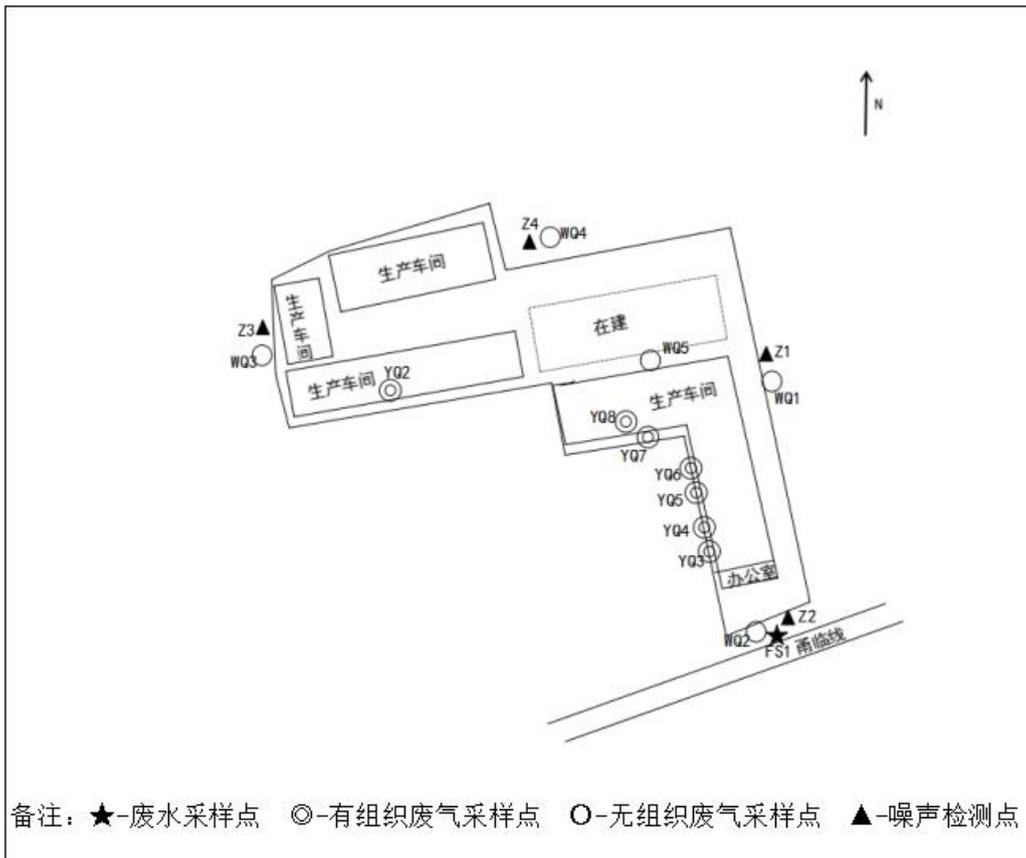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11.10		2020.11.1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削笔器滚刀组	4.0 万套	83.3%	4.1 万套	85.4%	1800 万套	1440 万套
2	打孔机刀头	2.4 万只	90.0%	2.2 万只	82.5%	1000 万只	800 万只
3	切纸刀	0.11 万套	82.5%	0.12 万套	90.0%	50 万套	40 万套
4	碎纸机零件	320 套	80.0%	360 套	90.0%	15 万套	12 万套
5	锌合金压铸件	2.2 吨	82.5%	2.3 吨	86.2%	1000 吨	800 万只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0.11.10	1	7.32	126	211	61.8	5.98	3.42	7.24
		2	7.62	102	216	66.8	6.91	3.36	7.95
		3	7.54	147	231	58.7	5.81	4.25	6.16
		4	7.04	120	267	60.6	6.24	4.01	7.32
	日均值（范围）		<b>7.04~7.62</b>	<b>124</b>	<b>231</b>	<b>62.0</b>	<b>6.24</b>	<b>3.76</b>	<b>7.17</b>
	2020.11.11	1	7.54	118	264	264	7.02	4.41	5.74
		2	7.28	134	242	242	7.34	4.12	6.36
		3	7.18	140	222	222	6.84	3.70	8.37
		4	7.48	124	287	287	5.31	3.51	7.61
	日均值（范围）		<b>7.18~7.54</b>	<b>129</b>	<b>254</b>	<b>60.2</b>	<b>6.63</b>	<b>3.94</b>	<b>7.02</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04~7.62</b>	<b>129</b>	<b>254</b>	<b>62.0</b>	<b>6.63</b>	<b>3.94</b>	<b>7.17</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00</b>	<b>3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标准。

###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磨削、抛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热处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锌合金压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锌合金压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磨削、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0.11.10	1	7.09×10 <sup>3</sup>	283	2.01
		2	6.77×10 <sup>3</sup>	291	1.97
		3	7.13×10 <sup>3</sup>	278	1.98
	2020.11.11	1	7.00×10 <sup>3</sup>	272	1.90
		2	6.92×10 <sup>3</sup>	284	1.97
		3	7.02×10 <sup>3</sup>	289	2.03
磨削、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4（15m）	2020.11.10	1	8.05×10 <sup>3</sup>	55.6	0.448
		2	7.70×10 <sup>3</sup>	60.9	0.469
		3	7.90×10 <sup>3</sup>	52.5	0.415
	2020.11.11	1	7.97×10 <sup>3</sup>	51.2	0.408
		2	7.58×10 <sup>3</sup>	55.0	0.417
		3	7.91×10 <sup>3</sup>	58.9	0.469
<b>最大值</b>			-	<b>60.9</b>	<b>0.469</b>
<b>标准限值</b>			-	<b>120</b>	<b>3.5</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磨削、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5	2020.11.10	1	5.51×10 <sup>3</sup>	201	1.11
		2	5.29×10 <sup>3</sup>	228	1.21
		3	5.55×10 <sup>3</sup>	215	1.19
	2020.11.11	1	5.31×10 <sup>3</sup>	220	1.17
		2	5.34×10 <sup>3</sup>	213	1.14
		3	5.47×10 <sup>3</sup>	206	1.13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磨削、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6 (15m)	2020.11.10	1	6.56×10 <sup>3</sup>	35.6	0.234
		2	6.16×10 <sup>3</sup>	43.8	0.270
		3	6.02×10 <sup>3</sup>	38.5	0.232
	2020.11.11	1	6.04×10 <sup>3</sup>	41.5	0.251
		2	6.21×10 <sup>3</sup>	37.8	0.235
		3	6.35×10 <sup>3</sup>	33.1	0.210
最大值			-	<b>43.8</b>	<b>0.270</b>
标准限值			-	<b>120</b>	<b>3.5</b>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锌合金压 铸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YQ7	2020.11.10	1	1.98×10 <sup>4</sup>	53.2	1.05	93.1	1.84
		2	1.99×10 <sup>4</sup>	51.2	1.02	85.5	1.70
		3	2.03×10 <sup>4</sup>	46.8	0.950	88.9	1.80
	2020.11.11	1	2.09×10 <sup>4</sup>	49.8	1.04	86.8	1.81
		2	2.02×10 <sup>4</sup>	48.7	0.984	81.3	1.64
		3	1.98×10 <sup>4</sup>	49.3	0.976	96.6	1.91
锌合金压 铸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YQ8 (15m)	2020.11.10	1	2.14×10 <sup>4</sup>	11.0	0.235	<20	0.214
		2	2.14×10 <sup>4</sup>	10.2	0.218	<20	0.214
		3	2.12×10 <sup>4</sup>	9.53	0.202	<20	0.212
	2020.11.11	1	2.21×10 <sup>4</sup>	8.86	0.196	<20	0.221
		2	2.10×10 <sup>4</sup>	9.29	0.195	<20	0.210
		3	2.13×10 <sup>4</sup>	9.41	0.200	<20	0.213
最大值			-	<b>11.0</b>	<b>0.235</b>	<b>&lt;20</b>	<b>0.221</b>
标准限值			-	<b>120</b>	<b>10</b>	<b>3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2 (10m)	2020.11.10	1	2.98×10 <sup>3</sup>	13.5	4.02×10 <sup>-2</sup>
		2	3.06×10 <sup>3</sup>	13.5	4.13×10 <sup>-2</sup>
		3	2.93×10 <sup>3</sup>	13.7	4.01×10 <sup>-2</sup>
	2020.11.11	1	3.09×10 <sup>3</sup>	13.3	4.11×10 <sup>-2</sup>
		2	2.90×10 <sup>3</sup>	11.1	3.22×10 <sup>-2</sup>
		3	3.09×10 <sup>3</sup>	10.9	3.37×10 <sup>-2</sup>
最大值			-	13.7	4.11×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120	2.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9。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11.10	1	1.21	0.418
		2	1.38	0.535
		3	1.38	0.434
	2020.11.11	1	0.70	0.418
		2	0.60	0.518
		3	0.67	0.568
厂界南侧 WQ2	2020.11.10	1	1.66	0.435
		2	1.34	0.318
		3	1.36	0.468
	2020.11.11	1	1.10	0.435
		2	0.95	0.201
		3	1.12	0.234

续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西侧 WQ3	2020.11.10	1	1.28	0.318
		2	1.09	0.301
		3	1.31	0.385
	2020.11.11	1	1.01	0.334
		2	0.95	0.334
		3	0.92	0.384
厂界北侧 WQ4	2020.11.10	1	1.10	0.601
		2	0.94	0.518
		3	0.94	0.568
	2020.11.11	1	0.85	0.602
		2	0.55	0.535
		3	0.79	0.568
最大值			<b>1.66</b>	<b>0.602</b>
标准限值			<b>4.0</b>	<b>1.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0.11.10	1	1.59
		2	1.78
		3	1.66
	2020.11.11	1	1.34
		2	1.32
		3	1.54
最大值			<b>1.78</b>
标准限值			<b>6</b>
是否符合			<b>符合</b>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1.10	1	14.9	102.9	1.7	西北	晴
	2	20.3	102.8	1.4	东北	晴
	3	19.7	102.7	2.1	东北	晴
2020.11.11	1	14.6	103.1	1.3	西北	晴
	2	20.5	103.0	1.7	东北	晴
	3	20.0	102.8	1.8	东北	晴

####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11.10	厂界东侧 (Z1)	08:31-08:32	52.1	22:11-22:12	43.6
	厂界南侧 (Z2)	08:38-08:39	63.4	22:17-22:18	50.5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53.2	22:24-22:25	45.2
	厂界北侧 (Z4)	08:51-08:52	54.7	22:32-22:33	44.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0.11.11	厂界东侧 (Z1)	08:17-08:18	53.7	22:14-22:15	43.1
	厂界南侧 (Z2)	08:23-08:24	63.0	22:21-22:22	51.4
	厂界西侧 (Z3)	08:29-08:30	53.7	22:27-22:28	46.2
	厂界北侧 (Z4)	08:36-08:37	57.5	22:34-22:35	43.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b>3类标准</b>		<b>65dB (A)</b>		<b>55 dB (A)</b>	
<b>4类标准</b>		<b>70dB (A)</b>		<b>55 dB (A)</b>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4类标准。					

注：表 7-2~10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477）。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磨削、抛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热处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锌合金压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锌合金压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 4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锌合金边角料、废砂轮、碎石、锌渣、炉渣外卖后综合利用；废火油、废白油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由集团公司统一签订协议）；酸洗磷化线未建设委外加工，无污泥、废渣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 (先行)				项目代码		2019-330226-24-03-825933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2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92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800 吨文具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 [2020] 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1				竣工日期		2020.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5		所占比例 (%)		3.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5		所占比例 (%)		3.5				
	废水治理 (万元)		40	废气治理 (万元)		61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29 号

## 关于《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28 号建设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地面积 16134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在原厂区对原有机加工车间拆除重建，从辛

— 1 —

岭工业园区迁建部分锌合金压铸生产线，新增一条酸洗磷化生产线和整合热处理车间。《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项目经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赋码为：  
2019-330226-24-03-825933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建设应执行《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等。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热处理废气、抛丸粉尘、磨床粉尘、锌合金压铸废气和盐酸雾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锌合金熔化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中30mg/m<sup>3</sup>执行。

3、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金属表面处理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须明渠套明管。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1264吨，经污水处理设施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

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应按规范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甬临线一侧执行4类标准。

5、该项目产生的槽渣、污泥、废切削液、废火油、废白油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和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削笔器滚刀组 1440 万套、打孔机刀头 800 万只、切纸刀 40 万套、碎纸机零件 12 万套、锌合金压铸件 800 吨。

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我公司共生产削笔器滚刀组（当日产量）4.0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打孔机刀头（当日产量）2.4 万只，我公司共生产切纸刀（当日产量）0.11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碎纸机零件（当日产量）320 套，我公司共生产锌合金压铸件（当日产量）2.2 吨；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我公司共生产削笔器滚刀组（当日产量）4.1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打孔机刀头（当日产量）2.2 万只，我公司共生产切纸刀（当日产量）0.12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碎纸机零件（当日产量）360 套，我公司共生产锌合金压铸件（当日产量）2.3 吨。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3.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磨削、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锌合金压铸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热处理废气	排气筒出口*2	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磨削、抛丸废气、锌合金压铸废气、热处理废气、挤压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锌合金压铸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3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477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孙愉

批准人 周 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11-17



7. 考  
核  
表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128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128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128号(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0日-11月11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11月16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0.11.10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34"	微黄微浊	7.32	126	211	61.8	5.98	3.42	7.24	
		2		微黄微浊	7.62	102	216	66.8	6.91	3.36	7.95	
		3		微黄微浊	7.54	147	231	58.7	5.81	4.25	6.16	
		4		微黄微浊	7.04	120	267	60.6	6.24	4.01	7.32	
	日均值 (范围)				-	7.04~7.62	124	231	62.0	6.24	3.76	7.17
	2020.11.11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34"	微黄微浊	7.54	118	264	60.8	7.02	4.41	5.74	
		2		微黄微浊	7.28	134	242	58.2	7.34	4.12	6.36	
		3		微黄微浊	7.18	140	222	55.4	6.84	3.70	8.37	
		4		微黄微浊	7.48	124	287	66.3	5.31	3.51	7.61	
	日均值 (范围)				-	7.18~7.54	129	254	60.2	6.63	3.94	7.02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YQ2 (10m)	2020.11.10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34"	2.98×10³	13.5	4.02×10 <sup>-2</sup>
		2		3.06×10³	13.5	4.13×10 <sup>-2</sup>
		3		2.93×10³	13.7	4.01×10 <sup>-2</sup>
	2020.11.11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34"	3.09×10³	13.3	4.11×10 <sup>-2</sup>
		2		2.90×10³	11.1	3.22×10 <sup>-2</sup>
		3		3.09×10³	10.9	3.37×10 <sup>-2</sup>
最大值				-	13.7	4.11×10 <sup>-2</sup>

蓝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磨削、抛丸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3	2020.11.10	1	纬度：29°17'24" 经度：121°21'34"	7.09×10³	283	2.01
		2		6.77×10³	291	1.97
		3		7.13×10³	278	1.98
	2020.11.11	1	纬度：29°17'24" 经度：121°21'34"	7.00×10³	272	1.90
		2		6.92×10³	284	1.97
		3		7.02×10³	289	2.03
磨削、抛丸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4 (15m)	2020.11.10	1	纬度：29°17'24" 经度：121°21'34"	8.05×10³	55.6	0.448
		2		7.70×10³	60.9	0.469
		3		7.90×10³	52.5	0.415
	2020.11.11	1	纬度：29°17'24" 经度：121°21'34"	7.97×10³	51.2	0.408
		2		7.58×10³	55.0	0.417
		3		7.91×10³	58.9	0.466
最大值				-	<b>60.9</b>	<b>0.469</b>
磨削、抛丸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5	2020.11.10	1	纬度：29°17'24" 经度：121°21'34"	5.51×10³	201	1.11
		2		5.29×10³	228	1.21
		3		5.55×10³	215	1.19
	2020.11.11	1	纬度：29°17'24" 经度：121°21'34"	5.31×10³	220	1.17
		2		5.34×10³	213	1.14
		3		5.47×10³	206	1.13
磨削、抛丸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6 (15m)	2020.11.10	1	纬度：29°17'24" 经度：121°21'34"	6.56×10³	35.6	0.234
		2		6.16×10³	43.8	0.270
		3		6.02×10³	38.5	0.232
	2020.11.11	1	纬度：29°17'24" 经度：121°21'34"	6.04×10³	41.5	0.251
		2		6.21×10³	37.8	0.235
		3		6.35×10³	33.1	0.210
最大值				-	<b>43.8</b>	<b>0.270</b>

表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锌合金压铸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YQ7	2020. 11.10	1	纬度: 29°17'24"	1.98×10 <sup>4</sup>	53.2	1.05	93.1	1.84
		2	经度: 121°21'34"	1.99×10 <sup>4</sup>	51.2	1.02	85.5	1.70
		3		2.03×10 <sup>4</sup>	46.8	0.950	88.9	1.80
	2020. 11.11	1	纬度: 29°17'24"	2.09×10 <sup>4</sup>	49.8	1.04	86.8	1.81
		2	经度: 121°21'34"	2.02×10 <sup>4</sup>	48.7	0.984	81.3	1.64
		3		1.98×10 <sup>4</sup>	49.3	0.976	96.6	1.91
锌合金压铸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YQ8 (15m)	2020. 11.10	1	纬度: 29°17'24"	2.14×10 <sup>4</sup>	11.0	0.235	<20	0.214
		2	经度: 121°21'34"	2.14×10 <sup>4</sup>	10.2	0.218	<20	0.214
		3		2.12×10 <sup>4</sup>	9.53	0.202	<20	0.212
	2020. 11.11	1	纬度: 29°17'24"	2.21×10 <sup>4</sup>	8.86	0.196	<20	0.221
		2	经度: 121°21'34"	2.10×10 <sup>4</sup>	9.29	0.195	<20	0.210
		3		2.13×10 <sup>4</sup>	9.41	0.200	<20	0.213
最大值				-	11.0	0.235	<20	0.221

表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东侧 WQ1	2020.11.10	1	纬度: 29°17'24"	1.21	0.418
		2	经度: 121°21'34"	1.38	0.535
		3		1.38	0.434
	2020.11.11	1	纬度: 29°17'24"	0.70	0.418
		2	经度: 121°21'34"	0.60	0.518
		3		0.67	0.568
厂界南侧 WQ2	2020.11.10	1	纬度: 29°17'24"	1.66	0.435
		2	经度: 121°21'34"	1.34	0.318
		3		1.36	0.468
	2020.11.11	1	纬度: 29°17'24"	1.10	0.435
		2	经度: 121°21'34"	0.95	0.201
		3		1.12	0.234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厂界西侧 WQ3	2020.11.10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3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		1.09	0.301
		3		1.31	0.385
	2020.11.11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34"	1.01	0.334
		2		0.95	0.334
		3		0.92	0.384
厂界北侧 WQ4	2020.11.10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34"	1.10	0.601
		2		0.94	0.518
		3		0.94	0.568
	2020.11.11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34"	0.85	0.602
		2		0.55	0.535
		3		0.79	0.568
最大值				1.66	0.602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0.11.10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34"	1.59
		2		1.78
		3		1.66
	2020.11.11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34"	1.34
		2		1.32
		3		1.54
最大值				1.78

表 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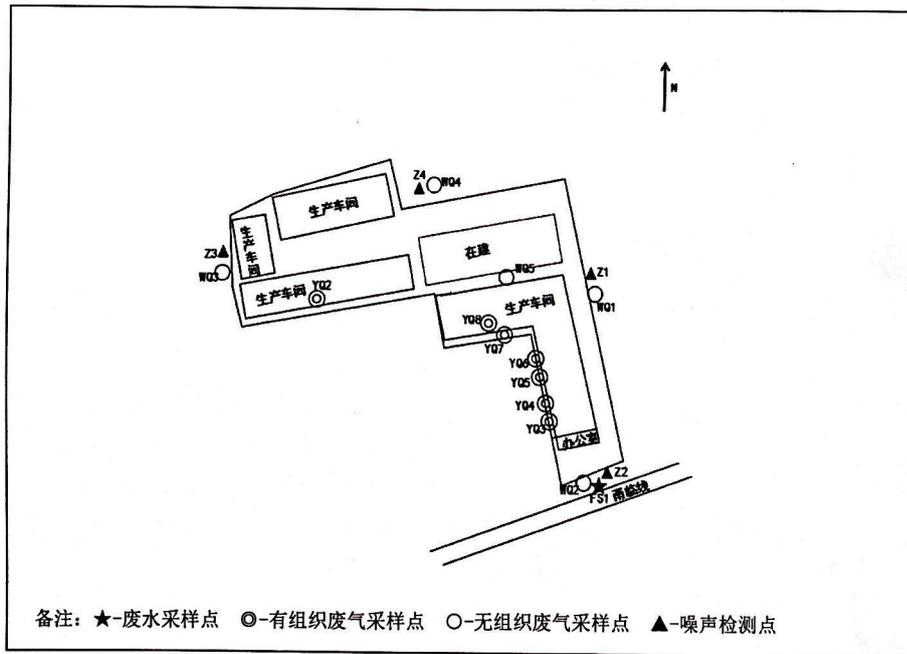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1.10	1	14.9	102.9	1.7	西北	晴
	2	20.3	102.8	1.4	东北	晴
	3	19.7	102.7	2.1	东北	晴
2020.11.11	1	14.6	103.1	1.3	西北	晴
	2	20.5	103.0	1.7	东北	晴
	3	20.0	102.8	1.8	东北	晴

得力文具有限公司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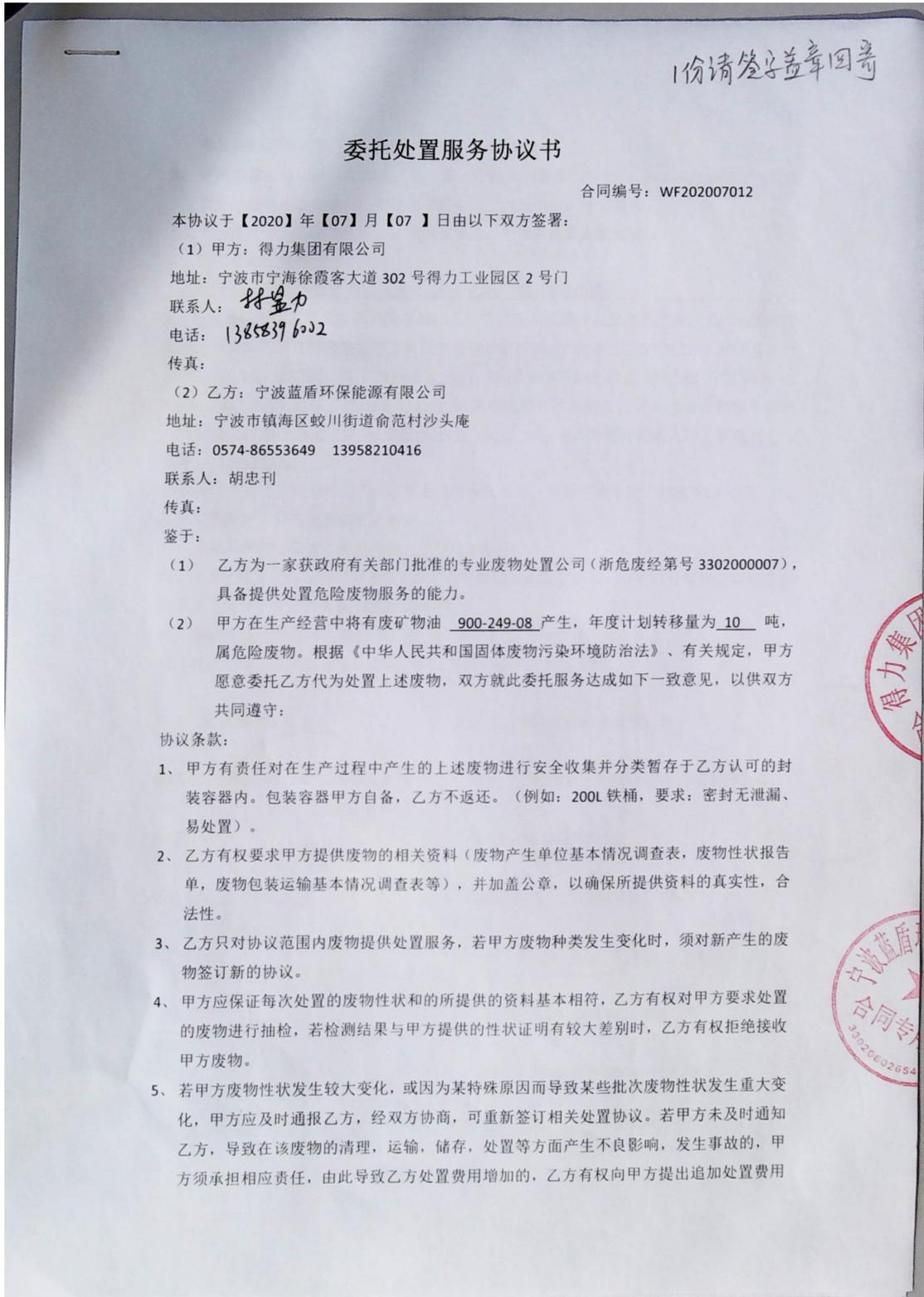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11.10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34"	08:31-08:32	52.1	22:11-22:12	43.6
厂界南侧 (Z2)			08:38-08:39	63.4	22:17-22:18	50.5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53.2	22:24-22:25	45.2
厂界北侧 (Z4)			08:51-08:52	54.7	22:32-22:33	44.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11.1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34"	08:17-08:18	53.7	22:14-22:15	43.1
厂界南侧 (Z2)			08:23-08:24	63.0	22:21-22:22	51.4
厂界西侧 (Z3)			08:29-08:30	53.7	22:27-22:28	46.2
厂界北侧 (Z4)			08:36-08:37	57.5	22:34-22:35	43.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7、运输单位由乙方联系落实，运费乙方承担。甲方需按乙方要求装车。
- 8、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废矿物油处置费 1850 元/吨（含 6% 增值税）。

- 9、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login>；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网址：<http://218.108.6.118/GFQYSB/Master/Login.aspx>（乙方指定联系人：胡忠刊，电话：13958210416）。
- 10、若因甲方未及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为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1、乙方为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技术服务。
- 12、计量：数量以乙方的计量为准，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本协议自 202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止。
- 14、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宁海徐霞客大道 302 号  
得力工业园区 2 号门

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代表签字、盖章：

林显力

乙方：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沙头庵

电话：0574-86553649

联系电话：13958210416 胡忠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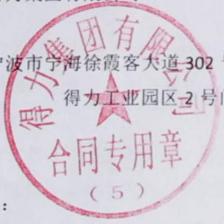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

账号：3901 1800 0920 0098 980

税号：9133 0206 MA2C JKHE 2D

代表签字、盖章：

胡忠刊



## 废乳化液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20 吨废乳化液（废物代码：HW09）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提前取样工作，并提供废乳化液的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1.2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乙方认可的临时设施中。

2.1.3 若甲方废乳化液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乳化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

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2.1.4 甲方承担废乳化液在车离开厂区前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责任。

2.1.5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1.6 甲方须提前5天通知乙方组织车辆进行转运。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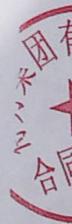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2.2.2 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废乳化液进行存放，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目前乙方可接受的包装容器为200升铁桶或1立方塑料桶（俗称吨桶），且在拉运过程中做到1比1返还，循环使用。

2.2.3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于不符合乙方处置要求的废乳化液，乙方有权拒收且由运输单位运回甲方厂区，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处置要求如下：

类别	含量标准	类别	含量标准	类别	含量标准
含油率	≤10%	杂质	≤3%	PH	7≤ PH≤ 12.5

2.2.4 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3.1 废乳化液的计量：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3.2 实际支付费用由处置费和运输费两部分构成，依据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运输费如下：

处置费按 2600 元/吨收取（含税含运）。

运输费按    元/车（此处填写车/吨），运输车辆最大载重约    吨。

3.3 过磅费用：在甲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向乙方缴纳预付款    元，只用于抵扣处置费和运费，不予退还。

3.5 甲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未付乙方将停止本协议约定的处置服务。

#### 3.7 汇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海河路 188 号

单位税号：91330211084790387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镇海骆驼支行

账号：390 1160 4092 0002 6520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 林显力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58396002

；乙方指定 曹振卿 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00626856。

4.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部门壹份。

4.3 本协议书签订后，若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即有权单方

面解除本合同，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5 本协议自甲方预付款打进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危废暂存仓库



附件 6.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设备



## 第二部分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28 号，占地面积约 16134m<sup>2</sup>。主要有压铸机（熔化压铸一体式）9 台、履带式抛丸机 1 台、网带炉 1 套、盐浴炉 2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2292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800 吨文具配件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29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5%。

##### （四）验收范围

因酸洗磷化工艺尚未建设，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已竣工的建设内容，为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依托得力集团的文具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 废气

主要为磨削、抛丸废气、锌合金压铸废气、热处理废气、挤压粉尘。

本项目磨削、抛丸废气（自带除尘）经2套滤筒装置处理后由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锌合金压铸废气经静电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火炬燃烧后由10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挤压粉尘经移动除尘设备处理。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锌合金边角料、废砂轮、碎石、锌渣、炉渣外卖后综合利用；废火油、废白油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由集团公司统一签订协议）；酸洗磷化线未建设委外加工，无污泥、废渣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0年11月10日~11月11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标准。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11月10日~11月11日），磨削、抛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热处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锌合金压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锌合金压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0年11月10日~11月1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11月10日~11月11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4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865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1000吨文具配件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梁伟峰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		13, ... 91
专家成员	王勤	浙江环保材料协会	无	13, ... 166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	18, ...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 第三部分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先行）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9 月竣工。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11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477”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1 月 20 日，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865 万套文具金属零件和 1000 吨文具配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

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